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中交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給CCCCG集團，用於CCCCG集團生產經營、辦公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給CCCCG集團，用於CCCCG集團生產經營、辦公使用。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同意將其租賃資產出租給CCCG集團，用於CCCG集團生產經營、辦公使用。租賃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擁有的部分房屋、廠房，輔助生產經營的設施、設備等。

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CCCG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計及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1) 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房屋、廠房及當地市場租金水平以及相若時期、面積、用途及性質的可資比較設施及設備的現行市價；
- (2) 本集團就類似租賃資產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
- (3) 綜合考慮租賃資產的情況，就房屋、廠房而言，如建築面積、裝修設施、地理位置、用途及性質等；就設施、設備而言，如購入成本、購入年期、已計提的折舊和減值準備、在使用過程中的重要性、是否具有替代性等。

本集團將於每年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了解市場內類似租賃資產的報價，或對週邊樓盤租賃價格進行市場調研(就房屋、廠房而言)，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根據上述(1)、(2)及(3)作出的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此外，上述租賃所收取的費用及定期報告將提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其每年對上述定價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一般情況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費用將按月支付。本集團向CCCG集團出租租賃資產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於彼等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

獨立合同

本集團及CCC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項租賃應訂立獨立合同。各獨立合同的條款將與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且須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CCCG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4.54百萬元。

於估計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相關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價及租金的未來增長水平；(ii) CCCG集團因生產經營需要在北京、上海、廣州、天津等地租用本集團所擁有的租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房屋、機械設備、工程船舶和電子設備等，預計該等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i) 提供一定緩衝以涵蓋CCCG集團對本集團租賃資產需求可能出現的上升及相關租賃資產市場租金的潛在波動。

倘若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在協議期限屆滿後經雙方協商確認予以續約，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本公司確認，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本集團向CCCG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實際費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理由及裨益

CCCCG集團不時租用本集團所擁有的多處房產及輔助設施開展生產經營及辦公活動，為CCCCG集團日常生產經營所必須。董事認為向CCCCG集團出租租賃資產可以提高本集團自有房產及設施、設備的利用率，有助於本集團按照市場費率持續及穩定地運營租賃資產，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租賃安排，有利於本公司的經營發展，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及劉翔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背景及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的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59.41%權益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CCCG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含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資產」	指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內列載的資產，包括房屋、廠房，輔助生產經營的設施、設備等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俞京京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